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7 环不罚决字 [2025] 3 号

社旗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

0R

地址: 社旗

叉口

法定代表人: 李

我局于2025年3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 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3 月 29 日 司自动监控

数据显示氨氮日均值 5.425mg/L, 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5mg/L) 超标 0.08 倍,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取证时间: 2025年3月31日 共 3 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取证时间:2025年3月31日共 3页);证据照片【该公司2025年3月29日氨氮日均值超标排 放在线数据截图(取证时间: 2025年3月31日共1页)】: 营 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取证时间: 2025年3月31日共1页);法 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取证时间: 2025年3月31日共1页); 南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与安全中心文件(南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 统问题线索专报)摘选复印件一份(下发时间: 2025年3月31 日共4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 2025 年 3 月 29 日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 司自动监控数据显示氨氮日均值 5.425mg/L,超过国家规定排放 标准(5mg/L)超标 0.08 倍, 低于污染物因子超标倍数≤0.1 倍, 并 于次日完成整改达标排放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和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八条第二款(可以不予处罚情形) 第三项 "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因子超标倍数≤0.1 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因子超标个数3个以下, 有毒有害污染物除外)"的规定,结合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 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等内容,你公司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 改正。经集体研究决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你单 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作出书面承诺。2.加强日常管理,避免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7日